**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

**106年度本土化行動研究徵稿活動簡章**

**壹、計畫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51059號函核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106年度工作計畫。
2. 105年10月14日「105年度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
3. **目的**

為激發生涯規劃教師專業發展，促進本土化研究的實踐，讓教師從生涯規劃相關議題上激發教師對生涯規劃研究動機與興趣，蒐集補充創新教學資源，以供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參考使用。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承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生涯規劃科學科中心
4.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5. **辦理單位**
6. 徵稿對象：全國高中職輔導教師及對高中職生涯規劃學科有興趣者。
7. 徵稿項目：高中職生涯規劃課程之內容及相關議題。
8. 審查方式：由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諮詢委員、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9. 報名及投稿方式：
10. 截稿日期：106年5月31日止。
11. 投稿者應於截稿日期前，繳交下述資料：
12. **投稿內容**，以「Word電子檔案」傳送至本中心信箱：hscrhscr@gmail.com。
13. **(附件一)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正本寄至「80284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生涯規劃學科中心 收」。
14. **(附件二)投稿者授權書**，正本寄至「80284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生涯規劃學科中心 收」。
15. 請務必完成上述三項步驟，即完成投稿作業。
16. 本投稿須知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hscr.cchs.kh.edu.tw/下載。
17. 獎勵方式：
18. 獎狀：獲獎者為合格教師者，由本中心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各校辦理嘉獎乙次；學生、代理教師或任職其他單位者，由本中心製發獎狀以茲獎勵。
19. 稿酬：稿件經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按字核發稿費（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優選2名酌發稿費至多各5000元、佳作2名酌發稿費至多各3000元。
20. 經審查通過之作品，將建置於生涯規劃學科中心網站以供分享瀏覽。
21. 經審查得獎之作品，將編印成冊並酬贈一本。
22. 稿件格式及作者注意事項：
23. 本土化行動研究編輯內容係指對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生之生涯相關議題所進行之行動研究，其體例應符合論文格式，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引用資料請依APA第六版格式註明資料來源即可。
24. 文字：使用Microsoft Word軟體以中或英文撰寫，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則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
25. 標題、內文：標題採14號字，內文（含表格內文字）採12號字撰寫。
26. 圖表：圖表為彩色或黑白皆可。
27. 本中心聯絡人：07-7490071或07-7491992轉8512謝枘岓助理、陳靜瑩助理。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

**本土化行動研究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E-mail |  |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附件二＞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

**本土化行動研究投稿者授權書**

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生涯規劃學科中心（以下簡稱乙方）將本人撰寫（或拍攝）之「 」乙稿（或影像），重複刊登使用或轉製成數位教材發送高級中等學校供教師使用或於網路播放，甲方仍擁有該著作之著作權，並可作其他用途使用，本著作使用後，閱聽人對於教材內容若有所疑義，由甲方協助答覆。

甲方應保證其撰寫（或拍攝）之稿件（或影像）係自行編製

或創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

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

權益之情事，謹此立書為證。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